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41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150股。本次归属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30日